

南京市水务局文件

宁水政〔2017〕954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水务信用“红黑名单”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水务局、局各有关单位、局各有关处室：

为加强我市水务信用管理，规范“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机制，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现印发《南京市水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市水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抄送：市信用办

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共印9份

南京市水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水务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建立健全水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南京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宁信用办[2016]1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水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认定部门）对“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的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守信“红名单”认定的依据主要包括：

（一）国家、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务重点建设、招投标等领域给予奖励的；

（二）认定部门对市重点水务工程建设中标单位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AA 及以上等次的；

（三）其他守信行为应当列入守信“红名单”的。

第四条 失信“黑名单”认定的依据主要包括：

（一）违反水法律法规，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的；

(二) 从事未经批准擅自实施、不按批准要求实施、不按规划计划和项目要求执行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 不履行合同约定,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存在拖欠合同款、拖欠水务依法收费、员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五) 提供虚假、伪造资料, 或者以欺骗、贿赂、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水务工程承包(建设), 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事故, 以及发生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

(七) 检查、稽查、审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 不配合、不执行行为, 或者阻扰、妨碍检查、稽查、审计等活动正常开展, 或者检查未通过而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

(八) 从事超越资质、资格、等级和范围承揽水务业务, 挂靠出借资质、围标串标、恶性竞争以及其他不良职业行为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五条 “红黑名单”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名单主体的基本信息, 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内容;

（二）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的事实、认定依据、认定日期等。

第六条 产生“红黑名单”遵循以下程序：

对依据认定标准生成的“红黑名单”的初步名单，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通过南京市水务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局长办公会批准；对认定为“红黑名单”的，在市水务局局域网站登载，并报送市信用办；有异议的，由局信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处室进行核实后，报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以下守信激励措施：

（一）在参与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时，在评标办法中给予适当加分的激励措施；

（二）在各类水务评奖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评选；

（三）在各类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工作中优化监管安排，减少检查频次；

（四）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加快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允许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并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五）其它激励措施。

第八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以下失信惩戒措施：

- （一）限制或者禁止水务市场准入和行政许可；
- （二）在水务综合评价、评奖评优中予以限制；
- （三）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水务执法和管理的抽查比例和频次；
- （四）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九条 认定部门应当将“红黑名单”信息嵌入本部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便于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

第十条 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

第十一条 “红名单”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退出：

- （一）经异议核实，“红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
- （二）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 （三）“红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的；
- （四）“红名单”主体发生不符合认定标准情形的。

第十二条 “黑名单”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退出：

- （一）经异议核实，“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
- （二）通过主动修复，符合退出条件，并经市水务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的；
- （三）“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的；

（四）“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变化，主体已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第十三条 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黑名单”主体，在其履行相关义务后，可依照有关规定，申请退出“黑名单”。

认定部门应当依据申请对“黑名单”主体纠正失信行为进行核实和认定，对符合退出“黑名单”的，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将原“黑名单”的主体从“黑名单”中撤出。

第十四条 对符合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的，市水务局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撤回原发布信息。

第十五条 各区水务局对水务信用“红黑名单”的管理可参照本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